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山审〔2020〕7号

关于连山县小三江镇小鹿二桥新建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公路事务中心：

你中心报批的《关于连山县小三江镇小鹿二桥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小三江镇辖区内田心村附近，项目占地面积 637.07 平方米，总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新建小鹿二桥采用假定桩号，本项目地方道路起点 K0+0.58.814 为假定桩号，位于连山县小三江镇鹿鸣二桥附近，在 K0+070.47 处与本桥相接，路线终点桩号为 K0+206.806，桥梁总长度为 67.06m，桥梁宽为 9.5m，横向布置为：1.5m（栏杆

与人行道)+6.5m(车行道)+1.5m(栏杆与人行道)。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工地泥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工序或洒水抑尘,不外排。设备车辆冲洗废水通过施工场地临时设置的沟渠引至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工序或洒水抑尘,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污染在采取洒水抑尘等环保措施,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排放汽车尾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如设置临时围栏、采用低噪声设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的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昼间 $\leq 70\text{dB(A)}$,夜间 $\leq 55\text{dB(A)}$ 。营运期的交通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夜间 $\leq 50\text{dB(A)}$ 。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在建筑施工中，建设期间必须加强对建筑余泥、废料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的环境管理，固体废物做到及时清理，防止污染周围环境。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五）项目在建设过程要做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建成后要做好生态植被恢复工作。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中心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

2020 年 12 月 4 日印发
